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6 · 2

(总第 149 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出刊

目 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宝规〔2026〕002-市政府002 宝政发〔2026〕3号
..... (1)
2.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做好“十五五”期间森林年采伐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
宝政函〔2026〕7号..... (7)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6〕12号.....(13)
4.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各县(区)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任务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6〕15号.....(17)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印单位 宝鸡市政务公开办公室
发送对象 党政机关部门、群团组织
印刷单位 宝鸡市文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1194mm 1/16
印 张 4
字 数 16 千字
版 次 2026 年 5 月第 2 期 第 1 次印刷
准印证号 (宝鸡) 2026-DZ002
编辑电话 0917-3262138 3262199
印 数 1-400 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规〔2026〕002-市政府002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已经2026年3月17日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4日

宝鸡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充分发挥基本养老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采取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

第四条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在本市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按照国家、陕西省相关规定，可以在居住证所在县（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二章 保费缴纳

第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第六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5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9个档次。参保人员自主选择档次缴费，鼓励选择较高档次缴费，

多缴多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国家、陕西省规定和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标准。

第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程序决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年度社会资助、集体补助合计金额不超过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第八条 省、市、县（区）政府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年缴费500元的补贴75元；年缴费800元的补贴90元；年缴费1000元的补贴100元；年缴费1500元的补贴150元；年缴费2000元的补贴200元；年缴费3000元、4000元、5000元和6000元的补贴300元。所有缴费补贴省财政承担50%；5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六个档次的缴费补贴市、县（区）财政各承担25%；4000元、5000元、6000元三个缴费档次渭滨区、金台区、陈仓区、凤翔区、高新区缴费补贴市财政承担15%、区财政承担35%，岐山县、扶风县、眉县、陇县、千阳县、麟游县、凤县、太白县缴费补贴市财政承担10%、县财政承担40%。

第九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

群体，暂时保留每人每年100元缴费档次和政府给予每人每年30元的缴费补贴政策，由政府为其代缴50元养老保险费，财政代缴部分省财政承担50%，市、县（区）财政各承担25%。重度残疾人（以残疾人证为准）参保由省财政为其代缴100元养老保险费。

困难群体选择500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政府代缴标准不变，其余部分由个人承担。政府补贴按实际缴费（含代缴）档次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60周岁当年，城乡居民可以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也可以不缴纳。60周岁当年缴费（不含补缴费）的，缴费时间迟于到龄月份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从到龄次月起发放；领取待遇后，参保人员不得缴费。

第三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十一条 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参保人员缴费和领取养老金状况终身记录，建立养老保险档案。

第十二条 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资助及其利息，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除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外）不得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陕西省相关规定计息，每年结息一次。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资金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二）参保人员出国定居并丧失国籍的，个人账户余额（扣除政府补贴）退还参保人员。

（三）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退还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后，个人账户余额（扣除政府补贴）退还参保人员。

（四）已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退还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后，个人账户余额（扣除政府补贴）退还参保人员。

第四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中央、省、市、县（区）四级财政分级承担基础养老金。最低基础养老金除中央和省财政承担资金外，其余部分市、县（区）财政各承担50%。县（区）自行提高的基础养老金保持不变。对领取待遇的高龄老人，全市统一增设三个档次加发基础养老金，70至79周岁每月加发10元，80至89周岁每月加发20元，90周岁及以上每月加发30元，加发部分所需资金市、县（区）财政各承担50%。对缴费年限达到15年（不含补缴年限）

的，每多缴费一年，到领取养老金时，每月加发10元年限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市、县（区）财政各承担50%。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根据国家、陕西省政策规定，提高的基础养老金部分市与区按30:70、市与县按20:80承担。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国家规定的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139。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十五条 县（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自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实施起，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补缴费应按照欠费当年规定标准补缴，政府补贴部分和产生的利息全部由个人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第十六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区）经办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

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县（区）经办机构每年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确认，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在村（社区）范围内对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进行公示，确保不重、不漏、不错。待遇领取人员未按时进行资格认证的，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待遇。

第十八条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最低标准为1200元，待遇领取人员和参保缴费人员死亡后可享受丧葬补助金。死亡人员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在30日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申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和丧葬补助金。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丧葬补助金，省财政承担400元，市、县（区）财政各承担400元。参保缴费人员死亡的丧葬补助金，市财政承担800元，县（区）财政承担400元。县（区）自行提高的丧葬补助金保持不变。

第十九条 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死亡后冒领的养老金县（区）经办机构核查后应予以追回，拒不退回的，县（区）经办机构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县（区）

经办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前跨省、市、县（区）迁移户籍的，应将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新户籍地，按新参保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继续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

第二十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按人社部、财政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执行。

第六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加强基金管理，按规定做好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的编制、审核和批准工作。严格执行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夯实会计基础工作，加强基金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第二十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逐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

第七章 稽核内控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稽核制度，稽核部门应对参保缴费、待遇审批、待遇计发、信息变更、待遇恢复补发、疑点数据核实、待遇资格确认和违规领取待遇清收等关键业务和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促工作人员严格履行经办程序。

第二十六条 加强经办机构内部管理与监督，做到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深化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对经办机构全员、全过程、全体系进行内部控制管理监督，并按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经办管理服务

第二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经办能力建设，按照岗位不相容、互斥设置和重点岗位由正式人员担任的要求，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正常开展。

第二十八条 按照国家、陕西省统一部署，经办机构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信息资源共享；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模式，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坚持传统服

务方式和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提供更加贴心暖心的公共服务。

法》（宝政发〔2014〕11号）同时废止。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管理、政府补贴资金保障等工作；公安、农业农村、教育、民政、法院、司法、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配合工作。镇（街）、村（社区）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特定人员工龄补贴和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宝鸡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宝政发〔2011〕30号）、《宝鸡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实施办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格做好“十五五”期间森林年采伐 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

宝政函〔202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五五”期间森林年采伐限额的通知》（陕政函〔2026〕11号）精神，省政府下达我市“十五五”期间森林年采伐限额为49.69万立方米。现将森林年采伐限额予以分解，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采伐限额，严守资源管控红线

“十五五”期间森林年采伐限额是指“十五五”期间每年采伐森林、消耗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严禁突破，坚决杜绝超限额、超计划采伐。采伐限额按森林类别、权属、采伐类型分项管控，公益林仅允许开展抚育采伐、更新采伐、低质低效林改造采伐；商品林严格控制皆伐面积，坚持采伐与培育同步推进、同步实施。不同单位采伐限额不得相互挪用，同一单位内各分项限额不得相互串用。

二、规范采伐审批监管，切实提升管理质效

（一）严格实行凭证采伐。除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外，凡采伐林地上林木，必须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严格按照许可规定的地点、面积、蓄积、树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做好“十五五”期间森林年采伐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

种、方式和期限实施采伐。因依法占用征收林地需采伐林木的，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相关采伐量不纳入年度采伐限额。

（二）全面强化伐区管理。严格落实伐前调查设计、伐中现场监督、伐后检查验收管理制度，严禁超范围、超面积、超蓄积、超强度采伐。严禁采伐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生态保护红线内等重点区域林木，切实守住生态保护底线。

（三）严格规范更新造林。坚持伐后必更新、采育相平衡，林木采伐后必须在当年或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确保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达到规定标准，实现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和良性循环。

三、科学分配使用限额，保障合法合理需求

各县区要立足本辖区森林资源现状、森林经营方案和民生发展需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科学分配年度采伐限额。限额分配优先保障成过熟林采伐、森林抚育经营、受损木清理、林农合法权益保障及乡村振兴项目需求。对林业规模经营主体、依法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单位，在限额分配上予以倾斜支持。对因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紧急采伐林木的，按规定程序申请统筹调剂。

四、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强化监督执法问责

（一）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森林采伐管理工作负总责，将采伐限额执行、森林资源保护、更新造林等情况纳入考核，层层压实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森林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确保各项要求落地见效。

（二）强化联合执法监管。由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公安、自然资源等相关单位，加大日常巡查、重点检查和专项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无证采伐、超量采伐、盗伐滥伐、违规移植、非法运输等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强动态监测核查。常态化开展年度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森林资源消长动态监测与核查评估，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地面核查、大数据比对等技术手段，定期通报监测结果，强化问题整改闭环管理，确保采伐限额管控到位、森林资源安全稳定。

附件：宝鸡市“十五五”期间森林年采伐限额分解表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9日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做好“十五五”期间森林年采伐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

附件

宝鸡市“十五五”期间森林年采伐限额分解表

单位：立方米

统计单位	合计	商品林			公益林			不可预见性
		小计	人工	天然	小计	人工	天然	
宝鸡市合计	496905	182036	137636	44400	314869	66420	248449	
国有	150392	20518	11659	8859	129874	17588	112286	
其中国有林场	150392	20518	11659	8859	129874	17588	112286	
集体	346513	161518	125977	35541	184995	48832	136163	
非林业系统	0	0			0			
其他	0	0			0			
渭滨区合计	39029	26895	24209	2686	12134	4940	7194	
国有	1801	9		9	1792	36	1756	
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	1801	9		9	1792	36	1756	
集体	37228	26886	24209	2677	10342	4904	5438	
非林业系统	0	0			0			
其他	0	0			0			
金台区合计	6165	2607	2607		3558	1760	1798	
国有	0	0			0			
集体	6165	2607	2607		3558	1760	1798	
非林业系统	0	0			0			
其他	0	0			0			
陈仓区合计	70730	20742	8062	12680	49988	6406	43582	
国有	47664	5787	439	5348	41877	3552	38325	
陈仓区国有坪头林场	6826	1643		1643	5183	28	5155	
陈仓区国有冯家河林场	8624	1036	139	897	7588	274	7314	
陈仓区国有八里庄林场	4229	140	46	94	4089	74	4015	
陈仓区国有凤阁岭林场	4180	37		37	4143	184	3959	
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	23805	2931	254	2677	20874	2992	17882	
集体	23066	14955	7623	7332	8111	2854	5257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做好“十五五”期间森林年采伐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

统计单位	合计	商品林			公益林			不可预见性
		小计	人工	天然	小计	人工	天然	
非林业系统	0	0			0			
其他	0	0			0			
凤翔区合计	30655	19289	19257	32	11366	6453	4913	
国有	9599	6579	6547	32	3020	1656	1364	
凤翔区国有汤房庙林场	4270	3056	3048	8	1214	638	576	
凤翔区国有涧渠林场	5329	3523	3499	24	1806	1018	788	
凤翔区集体	21056	12710	12710		8346	4797	3549	
非林业系统	0	0			0			
其他	0	0			0			
岐山县合计	5182	3148	3148		2034	2012	22	
国有	1080	148	148		932	912	20	
岐山县国有岷山林场	1080	148	148		932	912	20	
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	0	0			0			
岐山县集体	4102	3000	3000		1102	1100	2	
非林业系统	0	0			0			
其他	0	0			0			
扶风县合计	7852	530	530		7322	7322		
国有	3239	0			3239	3239		
扶风县国有野河林场	3239	0			3239	3239		
扶风县集体	4613	530	530		4083	4083		
非林业系统	0	0			0			
其他	0	0			0			
眉县合计	28742	11006	9305	1701	17736	3636	14100	
国有	17741	660	250	410	17081	3343	13738	
眉县国有太白风景林场	13410	0			13410	2823	10587	
眉县国有营头林场	4331	660	250	410	3671	520	3151	
眉县集体	11001	10346	9055	1291	655	293	362	
非林业系统	0	0			0			
其他	0	0			0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做好“十五五”期间森林年采伐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

统计单位	合计	商品林			公益林			不可预见性
		小计	人工	天然	小计	人工	天然	
陇县合计	35696	19636	19291	345	16060	2760	13300	
国有	14517	1695	1517	178	12822	526	12296	
陇县国有关山林场	4148	26		26	4122	182	3940	
陇县国有八渡林场	2871	43		43	2828	125	2703	
陇县国有固关林场	1585	44		44	1541	77	1464	
陇县国有咸宜关林场	3027	49		49	2978	78	2900	
陇县国有龙门洞风景林场	1369	16		16	1353	64	1289	
陇县国有千山林场	1517	1517	1517		0			
陇县集体	21179	17941	17774	167	3238	2234	1004	
非林业系统	0	0			0			
其他	0	0			0			
千阳县合计	39387	19220	19220		20167	20167		
国有	3080	1860	1860		1220	1220		
千阳县国有高崖林场	1556	936	936		620	620		
千阳县国有唐家山林场	1524	924	924		600	600		
千阳县集体	36307	17360	17360		18947	18947		
非林业系统	0	0			0			
其他	0	0			0			
麟游县合计	38878	33804	31075	2729	5074	3773	1301	
国有	3788	915	896	19	2873	2712	161	
麟游县国有长益庙林场	3788	915	896	19	2873	2712	161	
麟游县国有安舒庄林场	0	0			0			
麟游县集体	35090	32889	30179	2710	2201	1061	1140	
非林业系统	0	0			0			
其他	0	0			0			
凤县合计	55257	9373		9373	45884	4095	41789	
国有	12655	2799		2799	9856		9856	
凤县黄牛铺林场	4537	670		670	3867		3867	
凤县留凤关林场	2734	707		707	2027		2027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做好“十五五”期间森林年采伐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

统计单位	合计	商品林			公益林			不可预见性
		小计	人工	天然	小计	人工	天然	
凤县河口林场	3470	994		994	2476		2476	
凤县凤州林场	1914	428		428	1486		1486	
凤县集体	42602	6574		6574	36028	4095	31933	
非林业系统	0	0			0			
其他	0	0			0			
太白县合计	132531	15786	932	14854	116745	2773	113972	
国有	28427	66	2	64	28361	69	28292	
太白县靖口国有生态林场	28427	66	2	64	28361	69	28292	
太白县集体	104104	15720	930	14790	88384	2704	85680	
非林业系统	0	0			0			
其他	0	0			0			
宝鸡市马头滩林业局	5035	0			5035	155	4880	
国有	5035	0			5035	155	4880	
集体	0	0			0			
非林业系统	0	0			0			
其他	0	0			0			
宝鸡市辛家山林业局	1766	0			1766	168	1598	
国有	1766	0			1766	168	1598	
集体	0	0			0			
非林业系统	0	0			0			
其他	0	0			0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6〕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6〕2号）精神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将《“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区、各部门要在持续优化已推出重点事项服务的基础上，积极对接上级部门，统筹推动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在我市落地见效，推进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同时，聚焦经营主体和群众关切，结合实际探索推出本地区本部门特色事项，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备注
(一) 经营主体事项 (共6项)					
准入 准 营	1	开办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备案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以地方 实施为主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查		
			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市医保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管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	
经营 发 展	2	企业购置 不动产转 移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地方 实施为主
			抵押权注销登记		
			抵押权首次登记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代理人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市公安局	
			贷款审批	宝鸡金融监管分局	
			不动产交易纳税申报	市税务局	
	3	科技型企业 创新政策扶 持(以高新 技术企业为 例)	高新技术企业评价认定信息核验	★市科技局	以地方 实施为主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包括专利信息、知识产权权利变更情况等)	市市场监管局	
			高新技术企业审计报告报备信息共享	市财政局	
			高新技术企业进出口信息共享(包括进出口总额、出口总额等)	宝鸡海关	
			高新技术企业海关失信和处罚信息核验		
			高新技术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罚信息核验	市应急管理局	
			高新技术企业税务信息核验	市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市市场监管局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	
	4	知识产 权 保 护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市市场监管局	以地方 实施为主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备注
	4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	市司法局、宝鸡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以地方实施为主
	5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以地方实施为主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	
			体育赛事相关版权政策宣传、解读、引导	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	海船开航	船舶名称预留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	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主(请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宝鸡金融监管分局主动对接上级有关部门,配合做好事项办理及政策指导)
			船舶所有权登记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电台识别码核发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船舶抵押权登记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核发					
国际航行船舶残骸清除责任保险证书核发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船舶残骸清除责任保险等证明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金融监管总局				
(二) 个人事项 (共 7 项)					
出生	7	育儿补贴申领	育儿补贴申领资格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	以地方实施为主
			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核验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市公安局	
			依法被收养的儿童、0—3岁纳入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的儿童信息核验	市民政局	
			社会保障卡信息核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	8	教师资格认定	体格检查结果信息共享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以地方实施为主
			无犯罪记录证明核验	市公安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学历证明核验	★市教育局	以地方实施为主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核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核验		
			教师资格认定审核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备注
	9	灵活就业参保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以地方实施为主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市医保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市税务局	
生活	10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网点查询	★市数据局	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主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入网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服务宣传		
			出入境身份信息核验	市公安局	
	11	家政信用信息查询	家政服务人员信用信息核验	市公安局	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主
			职业技能等级信息查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家政服务企业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家政服务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企业信息信用信息查询		
置业	12	新房购置	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地方实施为主
			实测绘成果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市公安局	
			电表开户(现房)	国网宝鸡供电公司	
			水表开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供水企业	
			天然气表开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供气企业	
			供暖开户(集中供暖地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供暖企业	
养老	13	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	老年人福利补贴资格审核	★市民政局	以地方实施为主
			依托社会保障卡发放老年人福利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状态等信息共享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死亡医学证明信息核验	市卫生健康委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市公安局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6 年各县（区）粮食大豆油料 生产目标任务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6〕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力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奋力夺取全年粮油丰收，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6 年各县（区）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下达的任务均为约束性指标，各县（区）、各部门要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把稳定粮食大豆油料生产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统筹推进“三个一起抓”和“四个农业”，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建好高标准农田提地力，推广集成技术提单产，建设“吨粮镇村”强引领，探索复合种植增效益，聚力防灾减灾降损失，不断提升粮食综合产能，全力以赴扩总量、增总产，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附件：2026 年各县（区）粮油生产目标任务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2026年各县（区）粮油生产目标任务

县区	粮食面积 (万亩)	产量 (万吨)	油料 (万亩)	大豆 (万亩)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万亩)
全市	452.4	148.1	14.0	13.4	1.0
渭滨区	4.3	1.1	0.5	0.2	
金台区	16.6	4.5	0.7	1.3	
陈仓区	64.5	19.3	1.5	2.9	0.2
凤翔区	83.5	29.6	0.5	0.2	0.3
高新区	11	3.7			
岐山县	62.1	25.3	1.0	0.2	
扶风县	68.3	27.35	0.5	0.2	
眉县	18.8	7.6	0.4	0.2	
陇县	49.7	11.2	4.0	4.3	0.35
千阳县	28.2	6.95	1.1	0.7	0.1
麟游县	33.7	8.25	2.6	1.7	0.05
凤县	9	2.65	0.8	1.0	
太白县	2.7	0.6	0.4	0.5	